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的信頭

CB(1)643/00-01(15)

(傳真：2121 0420)

立法會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啓者：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於二月十四日來函邀請香港華商旅遊協會就上述之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會對該條例草案之有關修訂建議表示支持，尤其對廢除會員制和增加發展局成員人數等，相信新制度能為香港的旅遊業作出更大的貢獻。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主席

王美倫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